

# 烟台市广告牌结构安全检测鉴定中心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烟台市广告牌结构安全检测鉴定中心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广东建业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件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建业: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大道迪威信工业园A栋 |
| 联系电话 | 13612949300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## 烟台市钢结构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单位

钢结构广告牌立柱太高，在水平风载作用下容易产生顺风向水平移动，顶部构造为悬臂桁架，在风载及自重作用下，悬臂端部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，假如这些变位过大，将直接影响到广告牌的美观，更可怕的是，这些变位极易引起附加内力，增大构造内部的应力，从而降低广告牌的安全性，因此，在广告牌设计中应严格限制变位。

本公司承接全国各区屋顶广告牌检测鉴定，户外广告牌作为主要的广告传播媒介，处处皆是，其安全是重中之重，本公司专业\*\*\*\*全国各地广告牌检测鉴定报告。

黑龙江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辽宁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吉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河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河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湖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湖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山东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山西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陕西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安徽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浙江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江苏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福建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广东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海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四川省、广告牌检测鉴定云南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贵州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青海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甘肃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、江西省广告牌检测鉴定。

### 关于市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张挂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，创造优美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、标志的设置、张挂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、标志，是指设置、张挂在公共场地、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设施上的商业宣传和公益宣传标牌、招贴及其他媒介物等。

第四条  
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、标志设置、张挂的管理工作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  
\*\*芴嗖旋垢涸稹

公安、工商、规划等部门，应当按各自职责，配合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共同做好户外广告、标志设置、张挂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户外广告、标志的设置、张挂应当遵循整洁美观、牢固安全、设计规格、色彩造型及悬挂方式与周围环境和建（构）筑物外观造型相协调的原则，符合城市美化要求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不得在人行道上设置户外广告、标志；经批准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单立柱式广告牌高度不得低于2.5米；

（二）设置、张挂在主要街道的户外广告、标志，应统一规划，严格标准，符合城市容貌要求；

（三）在主要街道两侧新建大型建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、标志的，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；

（四）设置在繁华地段及车站、广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广告、标志，必须以高质量的霓虹灯等为载体；

（五）商业橱窗广告设置应当与店面比例协调，制作规范，保持整洁美观；

（六）广告、标志的设置、张挂不得影响视线、阻碍交通；不得影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；不得破坏树木和园林绿地；不得影响市容观瞻；

（七）沿街门头招牌标志，提倡一店一匾，实行统一规格、统一标准，保证整体协调。一门多店的，应选用一块牌匾多个名称的门头招牌；

（八）不得在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的巷口设置、张挂招牌。

第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场所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统一规划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广告栏。

户外广告一律在统一设置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广告栏内张贴。

第七条 户外广告、标志用字必须规范，禁止使用繁体字。旅游景区和涉外单位应当使用中外两种文字，中文在上（竖式灯箱牌匾在右），外文在下（竖式灯箱牌匾在左），中文字体大于外文字体。

第八条 设置、张挂户外广告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持审批表、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设置楼（墙）体广告、楼顶广告的，还应当提交建筑设计部门出具的楼体承载设计可行性报告。

设置、张挂户外广告需占用场地的，设置、张挂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户外广告牌设置完工后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广告牌进行安全性能检测，符合安全标准的方能投入使用。

第十条 对已设置的户外广告、楼（墙）体广告、楼顶广告和标志，设置、承制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常进行安全检查、维修、更新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及陈旧、锈蚀、破损和与建（构）筑物容貌不协调的，应当及时拆除或整修。

第十一条 除重大节日、庆典活动等情况外，禁止悬挂过街条幅。禁止在各种灯杆、电线杆、标志杆、护栏以及树木上悬挂条幅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墙壁、电线杆、雕塑、文物古迹等设施 and 树木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各种广告宣传品。

第十二条 对非法乱贴、乱写户外广告的，由市

**\*\* 芎嗖旋乖鸽钊宥圆患笆鼻宥模琦谐\*\* 芎嗖旋雇聘蛔槽宥宥 姆延糜\*\* 氯顺械！**